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39號

原告 林修平

被告 潘瑋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補習班轉讓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、兩倍罰款1,200,000元，合計1,800,0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0日之本息總額為1,989,6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89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